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月香 02-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本(101)年7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」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查詢」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另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首長出國應如何準用本要點，本院84年2月6日台84人政給03220號函略以，「直轄市自治法」公布施行後，直轄市市長已屬民選地方機關首長，其待遇比照部長級人員待遇標準，準此，直轄市市長因公出國交通工具乘坐艙等與禮品交際及雜費得參照「部長級」標準報支；而縣(市)長待遇係比照次長級依簡任第14職等薪級支給，故得參照「次長級」標準報支。地方政府倘因財政或預算考量，得於上開標準範圍內撙節支用。
- 四、至有關各機關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匯率差價之處理，本院67年8月3日台(67)忠授六字第4501號函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已明定預借旅費繳回時匯差之帳務處理方式，爰只有在出國前辦理出國旅費結匯預借，回國後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，發生匯差損失時，才由公庫負擔，並由原國外旅費項下開支，若有不足再由相關之業務費項下開支；反之，若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利益時，該餘額亦應收回，當成該次出國旅費之減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總收發文號 101/06/25



1010040401